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9年11月4-8日，埃及，加利卜港
预备会议部分临时议程*项目 6(a)

高度全球升温潜力的消耗臭氧物质替代品（第XX/8号决定）：

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

高级别会议部分临时议程*项目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决定草案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拟议修正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处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向各方分发一份联合提案，该提案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旨在补充此前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修正提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毛里求斯提交的修正提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1/3 第二章的 B 部分。附件还载有该拟议修正的摘要。

2. 附件内容系按原文照发，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

* * UNEP/OzL.Pro.21/1。

附件

摘要：北美向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交的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呈文

1. 北美提交的提案是对毛里求斯和密克罗尼西亚提交的提案的澄清或补充，后者的提案提交于 5 月 4 日修正提案截止日前，于今年在《议定书》下正式审议。以下是本提案的关键要点：

(a) 在《议定书》中新增附件 F，列出 20 种具体的氢氟碳化合物（其中两种物质有时被称为氢氟烯烃）。

(b) 认识到并非所有氢氟碳化合物应用都有替代品，因此采用一种逐步减少机制，而不是逐步淘汰机制。

(c) 制定了发达国家（非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减少生产和消费的规定：

(一) 采用 2004—2006 年的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年度生产量和消费量平均值作为基准

(二) 2013 年开始逐步减少

(三) 2033 年将逐步减少的最终结果稳定在基准量的 15%。

(d) 制定了发展中国家（第 5 条缔约方）逐步减少生产和消费的规定：

(一) 采用 2004—2006 年的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年度生产量和消费量平均值作为基准

(二) 2016 年开始逐步减少

(三) 2043 年将逐步减少的最终结果稳定在基准量的 15%。

(e) 在开始阶段和最终稳定阶段之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逐步减少都包含若干中期步骤。

(f) 提出以全球升温潜能值来计算氢氟碳化合物的重量，而不是以《蒙特利尔议定书》一贯采用消耗臭氧潜能值来计算。

(g) 纳入严格限制在生产氟氯烃（如 HCFC-22）的过程中排放 HFC-23 副产品的条款。

(h) 要求对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口和出口发放许可，并禁止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

(i) 最后，要求汇报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费量，以及 HFC-23 副产品的排放量。

2. 与《气候公约》之间的关系：

(a) 提案设想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并提出一项《气候公约》确认《蒙特利尔议定书》办法的相关决定。

(b) 《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管控氢氟碳化合物的条文将保持不变。

(c)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将与《气候公约》和/或《京都议定书》保持一致，予以补充。各缔约方可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作为其承担《气候公约》氢氟碳化合物义务的一种方式。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呈文的案文

[此处将以序言文本取代]

第一条：修正

A. 第1条第4款

将《议定书》第1条第4款中的：

“附件 C 或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B. 第2条第5款

将《议定书》第2条第5款中的：

“和第 2H 条”

替换为：

“第 2H 条和 2J 条”

C. 第2条第5之三款

在《议定书》第2条第5之二款后增加如下一款：

“5 之三. 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任何缔约方，可在任何一个或多个控制期间转移给另一此类缔约方第 2J 条所规定的消费计算数量的任何部分，只要转移其消费计算数量中一部分的缔约方的附件 F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在 [2008] 年没有超过人均 [0.25] 公斤，且有关缔约方的合计消费计算数量不超过第 2J 条规定的消费限额。此种消费的转移应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通知秘书处，说明转移的条件及其适用的期间。”

D. 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

将《议定书》第2条第8(a)款和第11款中的：

“第 2A 条至第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条至第 2J 条”

E. 第2条第9款

将《议定书》第2条第9(a)(一)款末尾的“及”字移至第9(a)(二)款的末尾。

在《议定书》第2条第9(a)(二)款之后插入以下一项：

“（三）附件 A 和附件 F 所载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予调整，如果是的话，应如何调整；”

在《议定书》第2条第9(c)款中，将“在采取此种决定时”改为：

“在采取第9(a)(一)项和9(a)(二)项下的决定时”；

将《议定书》第 2 条第 9(c) 款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在采取第 9(a)(三)项下的决定时，各缔约方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

F. 第 2J 条

在《议定书》第 2I 条之后插入以下一条：

第 2J 条：氢氟碳化合物

1.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九十]。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的平均值。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八十]。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 [八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3.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七十]。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 [七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五十]。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 [五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5.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2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三十]。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 [三十]。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3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附件 F 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五]。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消费的计算数量的平均值的百分之 [十五]。但为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其生产的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个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2004、2005 和 2006 年] 附件 F 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平均值的百分之十。

7.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在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不超过零，但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加上从 [每年] 销毁 [超过 2.14 公吨]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排放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不超过在产生附件 F 第二类物质副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生产的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总量的 [0.1%] 时除外。为本款的目的，虽有第 1 条第 5 款对生产量的定义，但作为副产品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应包括现场销毁以及在其他设施销毁的数量。

8.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对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所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任何销毁，都只应采用将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

G. 第 3 条

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序言中的：

“2A 至 2I”

替换为：

“2A 至 2J”

将《议定书》第 3 条的序言中的：

“附件 C 或附件 E”

替换为：

“附件 C、附件 E 或附件 F”

将《议定书》第 3 条 (a)(一) 项末尾的分号替换为：

“，或乘以附件 F 内所载该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将《议定书》第 3 条 (c) 项末尾的句号替换为分号，将《议定书》第 3 条 (b) 项末尾的“及”字移至(c)项的末尾。

在《议定书》第三条的末尾增加如下款项：

“(d)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排放量，计算方法是将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或每年销毁 [超过 [2.14] [1.69] 公吨] 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设施中此类物质的所有排放量相加。对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设施，排放量应等于该设施产生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包括从

设备裂隙、流程排放口，以及热氧化炉等排放的数量，但不包括现场销毁、运至厂外销售和运至场外销毁的数量。”

H. 第4条第1之七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1之六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1之七. 在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从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F受控物质。”

I. 第4条第2之七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2之六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七. 在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任何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附件F受控物质。”

J. 第4条第5、6、7款

将《议定书》第4条第5、6、7款中的：

“附件A、B、C和E”

替换为：

“附件A、B、C、E和F”

K. 第4条第8款

将《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L. 第4B条

在《议定书》第4B条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2之二. 每一缔约方应于2013年1月1日或在本款对其正式生效后三个月之内，以其中较迟者为限，建立和实施对新的、使用过、再循环和再生的附件F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发放许可证的制度。任何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如若决定它不能在2013年1月1日之前建立并实施此种制度，则该缔约方可以在2015年1月1日之前暂缓采取这些行动。”

M. 第5条第4款

将《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的：

“第2A至2I条”

替换为

“第2A至2J条”

N. 第5条第5、6款

将《议定书》第 5 条第 5、6 款中的：

“第 2I 条”

替换为：

“第 2I 和 2J 条”

O. 第 5 条第 8 之四款

在《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三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8 之四. 任何按本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应有权暂缓三年执行第 2J 条第 1、2、3 款规定的控制措施，暂缓六年执行第 2J 条第 4、5 款规定的控制措施，暂缓十年执行第 2J 条第 6 款规定的控制措施，并以依照第 2(9)条的规定对第 2J 条的控制措施做出任何调整为准。”

P. 第 6 条

将《议定书》第 6 条中的：

“第 2A 至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J 条”

Q. 第 7 条第 2、3 和 3 之三款

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中 “— 1991 年，附件 E” 之后插入如下一行：

“— 2004、2005、2006 年，附件 F，”

将《议定书》第 7 条第 2、3 款中的：

“C 和 E”

替换为：

“C、E 和 F”

在《议定书》第 7 条第 3 之二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3 之三.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3(d)条向秘书处提供其附件 F 第二类受控物质每年排放量，以及使用将由各缔约方核准的技术收集和销毁的附件 F 第二类物质的数量的统计数据。”

R. 第 10 条第 1 款

将《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中的：

“第 2A 至 2E 条和第 2I 条”

替换为：

“第 2A 至 2E 条、第 2I 条，以及第 2J 条的第 1 至 6 款”

S. 附件 C 和附件 F

修正附件 C 第一类，增加下列物质的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HCFC-21	151
HCFC-22	1,810
HCFC-123	77
HCFC-124	609
HCFC-141b	725
HCFC-142b	2,310
HCFC-225ca	122
HCFC-225cb	595

在《议定书》附件 E 之后新增附件 F，内容如下：

附件 F: 受控物质

类别	物质	10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
第一类		
	<i>HFC-32</i>	675
	<i>HFC-41</i>	92
	<i>HFC-125</i>	3,500
	<i>HFC-134</i>	1,100
	<i>HFC-134a</i>	1,430
	<i>HFC-143</i>	353
	<i>HFC-143a</i>	4,470
	<i>HFC-152</i>	53
	<i>HFC-152a</i>	124
	<i>HFC-161</i>	12
	<i>HFC-227ea</i>	3,220
	<i>HFC-236cb</i>	1,340
	<i>HFC-236ea</i>	1,370
	<i>HFC-236fa</i>	9,810
	<i>HFC-245ca</i>	693
	<i>HFC-245fa</i>	1,030
	<i>HFC-365mfc</i>	794
	<i>HFC-43-10mee</i>	1,640
	<i>HFC-1234yf (HFO-1234yf)</i>	4
	<i>HFC-1234ze (HFO-1234ze)</i>	6
第二类		
	HFC-23	14,800

第二条：与 1999 年修正之间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若未能于先前或同时交存对 1999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所通过的《修正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文书，便不得交存对本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文书。

第三条：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本修正无意产生一种效果，使氢氟碳化合物被排除在适用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和第 12 条及其《京都议定书》第 2、5、7 和 10 条所载的承诺范围之外。只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上述条款各自仍然对本修正的每一缔约方有效，这些缔约方则应继续将这上述款应用于氢氟碳化合物。

第四条：生效

1. 除第 2 款指出的情况外，本修正应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这一条件在该日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条件满足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2. 本修正第 H 和 I 部分所做更改应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届时必须有《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交存至少七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的文书。如果这一条件在该日未能满足，则本修正应于条件满足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 为第 1、第 2 款的目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应不算作此种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加的文书。
4. 于本项修正生效之后，按照第 1、第 2 款的规定，它将于《议定书》的其他任何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之日以后的第九十天对之生效。